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部门：薛城区财政局

编制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 周子钰

参评人： 袁清昌 孙悦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庄乾敏

二级审核： 王磊

三级审核： 戴珍

目录

摘要	1
正文	1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
（三）部门计划履职及实际实施情况	5
（四）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6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
（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6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评价目的及要点	7
（二）评价依据	8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14
（一）总体结论	14
（二）绩效分析	1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6
（二）资金资源配置	18
（三）管理效率	20
（四）运行成本	24
（五）履职效能	26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	28
（七）满意度	29

六、部门主要绩效 29

（一）文化服务设施逐步完善 30

（二）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 30

（三）文化品牌效应日益增强 3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八、相关建议 31

九、附件 33

附件一：绩效评价打分表 33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45

附件三：问题清单 47

摘要

为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效能，受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进行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司围绕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 7 个方面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并根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从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金额为 512.79 万元，决算金额为 566.71 万元，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部门主要履职情况、重点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4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发现以下几个问题：1. 战略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的项目，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2. 部门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缺少项目管理制度；3. 部门在编人员数量超出核定编制人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为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内设综合室、文化艺术发展室、文旅产业发展室、公共文化推广室等 4 个科室。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有在职人员共 17 人，均为事业编制人员。

2. 部门机构主要职责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承担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服务职能，主要职责详见下表：

序号	主要职责
1	承担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服务职能，促进旅游与文化领域的融合发展。
2	推动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事业的发展和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实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程。
3	组织并实施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广大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指导文化艺术活动创作、艺术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辅导培训文艺骨干、传播普及文化艺术。
4	承担全区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负责全区图书馆事业标准化、网络化、现代化建设；推广全民阅读，开展基层业务辅导。
5	参与文化和旅游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工作；做好全区文化旅游资源的调查，做好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开发培育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做好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相关工作。
6	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年初收入预算为512.7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 51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0 万元，占比 50.06%，其中人员经费 244.76 万元，公用经费 11.94 万元；项目支出

256.09 万元，占比 49.94%，主要是电影公司经费、剧团剧院经费等项目支出。

2.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566.7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 56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36 万元，占比 48.59%，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65.9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45 万元；项目支出 291.36 万元，占比 51.41%，主要包括剧团剧院经费 53.83 万元、电影公司经费 92.19 万元等多个项目支出。

3. 预决算差异分析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基本支出中预算支出为 256.70 万元，决算支出为 27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中预算支出为 244.76 万元，决算支出为 265.90 万元，增加了 21.1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中预算支出为 11.94 万元，决算支出为 9.45 万元，减少了 2.49 万元。

部门公用经费是根据部门人员定额核算的。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响应政府“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号召，减少了办公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中预算支出为 256.0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91.36 万元，决算支出 29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部门计划履职及实际实施情况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部门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履职和实际履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年度计划履职	实际履职
1	完善文化阵地建设	2022 年实现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现有的 7 个镇级综合文化服务站，陶庄镇达到省一级标准，荣获“山东省基层文化辅导优秀示范点”称号；邹坞镇达到了省二级标准；沙沟镇达到省三级标准。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过 85%，新打造城市书房 2 处，满足了群众就近阅读的迫切需要，基本形成了“15—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2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022 年举办“奋进六十年·喜迎二十大”建区六十周年文艺演出、“构建和谐邻里·共创品质薛城”、“喜迎二十大·舞动新时代”薛城区广场舞大赛等活动 272 场；组织文化服务进校园、进村居、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 300 余场；公益电影放映 2200 余场；组织公益文化培训 172 场。
3	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	2022 年持续打磨文化品牌，搭建活动平台，激发人才活力，连续开展 25 年举办“百日消夏群众文化艺术节”，连续举办 9 年“邻里文化节”。目前，薛城区已先后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等荣誉称号，“百日消夏文化活动”被省文化厅评为“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战略目标：紧紧围绕“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的目标定位，以“满意薛城”创建活动为抓手，夯实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创新文化培训服务、推动文艺精品创作，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将紧紧围绕“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的目标定位，在文化惠民方面，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250 场，举办文化活动数量不少于 300 场，公益电影放映数量不少于 2200 场，公益文化培训数量

不少于 150 场；在完善文化服务设施方面，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不低于 80%，城市书房打造数量不少于 2 处。

三、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4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整体目标方面，战略目标指向明确、规划合理可行，但部分与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不符；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全面、合理，但部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电影放映项目”指标值设置过低。

资金配置方面，收入预算编制完整，部门收入无缺项；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完整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年初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不存在虚编项目和打捆儿”项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

管理效率方面，预算支出执行率100%，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预算收入应收尽收，支出预算调整率为10.52%，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0%，部门

有较为完善的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算公开，部门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未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

运行成本方面，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80.56%；“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培训费、会议费减少100%，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

履职效能方面，在文化惠民方面，实际完成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72场，举办文化活动300余场，公益电影放映数量达到2200余场，组织公益文化培训172场；在完善文化服务设施方面，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过85%，城市书房打造数量2处。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法现象，廉政培训效果良好；部门经济运行平台运维机制健全；在职人员17人超出核定编制11人。

满意度方面，受益群众、服务部门满意度较高。

四、部门主要绩效

（一）文化服务设施逐步完善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实现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现有的 7 个镇级综合文化服务站，陶庄镇达到省一级标准，荣获“山东省基层文化辅导优秀示范点”称号；邹坞镇达到了省二级标准；沙沟镇达到省三级标准。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

过 85%，新打造城市书房 2 处，满足了群众就近阅读的迫切需要，基本形成了“15—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二）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全民阅读、红歌传唱、绘画展览、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举办“奋进六十年·喜迎二十大”建区六十周年文艺演出、“构建和谐邻里·共创品质薛城”、“喜迎二十大·舞动新时代”薛城区广场舞大赛等活动 272 场；组织文化服务进校园、进村居、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 300 余场；公益电影放映 2200 余场；组织公益文化培训 172 场。

（三）文化品牌效应日益增强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持续打磨文化品牌，搭建活动平台，激发人才活力，连续开展 25 年举办“百日消夏群众文化艺术节”，连续举办 9 年“邻里文化节”。目前，薛城区已先后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等荣誉称号，“百日消夏文化活动”被省文化厅评为“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战略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的项目，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战略目标中的持续增

强文化品牌效应方面的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全面，未能描述清项目内容及预期效益。“电影放映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值为 ≥ 70 场，实际放映2200余场。

（二）部门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缺少对于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制度，虽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但缺少相关的绩效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虽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对项目建设开展了检查、监控等，但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部门在编人员数量超出核定编制人数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所提供《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为11人，截至2022年底，实际在职事业编制17人，超过核定编制人数。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部门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建议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根据部门职能及实际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科学、完整的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量化为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挑战性、前瞻性的指标值予以考核。

（二）建议部门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主管部门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实施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完成的自评等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保证项目实施能达到预期效益。

（三）建议部门根据职能对工作进行梳理，确保人员编制定岗定额

建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根据职能、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进行分配，确保人员编制定岗定额；针对额外工作或者新增工作，及时与区编办及上级部门沟通，对部门三定方案等相关文件进行重新修订或补充说明，实现在编人员编制的合理性和工作的饱和性。

正文

为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效能，受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进行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司围绕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 7 个方面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并根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从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金额为 512.79 万元，决算金额为 566.71 万元，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部门主要履职情况、重点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4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发现以下几个问题：1. 战略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的项目，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2. 部门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缺少项目管理制度；3. 部门在编人员数量超出核定编制人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为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正科

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内设综合室、文化艺术发展室、文旅产业发展室、公共文化推广室等4个科室。

2. 部门人员编制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有在职人员共17人，均为事业编制人员。

3. 部门机构主要职责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承担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 1.1：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承担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服务职能，促进旅游与文化领域的融合发展。
2	推动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事业的发展和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实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程。
3	组织并实施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广大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指导文化艺术活动创作、艺术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辅导培训文艺骨干、传播普及文化艺术。
4	承担全区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负责全区图书馆事业标准化、网络化、现代化建设；推广全民阅读，开展基层业务辅导。
5	参与文化和旅游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工作；做好全区文化旅游资源的调查，做好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开发培育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做好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相关工作。
6	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年初收入预算为512.7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51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70万元，占比50.06%，其中

人员经费244.76万元，公用经费11.94万元；项目支出256.09万元，占比49.94%，主要是电影公司经费、剧团剧院经费等项目支出（详见表1.2）。

表 1.2：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22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2.79	一、基本支出	25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人员经费	244.76
三、上年结转		公用经费	11.94
		二、项目支出	256.09
		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费	2.40
		群众文化活动	17.60
		电影公司经费	95.30
		剧团剧院经费	59.96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46.78
		农影放映	9.75
		戏曲进乡村	24.30
合计	512.79	合计	512.79

2.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566.7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 56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36 万元，占比 48.59%，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65.9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45 万元；项目支出 291.36 万元，占比 51.41%，主要包括剧团剧院经费 53.83 万元、电影公司经费 92.19 万元等多个项目支出（详见表 1.3）。

表 1.3：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决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决算	支出项目	2022 年决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6.71	一、基本支出	275.36
二、政府性基金		人员经费	265.90
		公用经费	9.45
		二、项目支出	291.36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35.14
		剧团剧院经费	53.83
		戏曲进乡村	24.30
		群众文化活动	7.77
		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费	1.93
		农影放映	29.74
		电影公司经费	92.19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5.98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40.47
本年收入合计	566.71	本年支出合计	566.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合计	566.71	合计	566.71

3. 预决算差异分析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基本支出中预算支出为256.70万元，决算支出为275.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中预算支出为244.76万元，决算支出为265.90万元，增加了21.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中预算支出为11.94万元，决算支出为9.45万元，减少了2.49万元。

部门公用经费是根据部门人员定额核算的。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响应政府“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号召，减少了办公费等公用经费的支出。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项目支出中预算支出

为 256.0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91.36 万元，决算支出 29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各个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部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差异原因
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	0	35.14	35.14	100%	—
剧团剧院经费	59.96	53.83	53.83	100%	—
戏曲进乡村	24.30	24.30	24.30	100%	—
群众文化活动	17.60	7.77	7.77	100%	—
委托代理记账服务费	2.40	1.93	1.93	100%	—
农影放映	9.75	29.74	29.74	100%	—
电影公司经费	95.30	92.19	92.19	100%	—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0	5.98	5.98	100%	—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46.78	40.47	40.47	100%	—
合计	256.09	291.36	291.36		—

（三）部门计划履职及实际实施情况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部门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履职和实际履职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履职和实际履职表

序号	年度计划履职	实际履职
1	完善文化阵地建设	2022 年实现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现有的 7 个镇级综合文化服务站，陶庄镇达到省一级标准，荣获“山东省基层文化辅导优秀示范点”称号；邹坞镇达到了省二级标准；沙沟镇达到省三级标准。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过 85%，新打造城市书房 2 处，满足了群众就近阅读的迫切需要，基本形成了“15—2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2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022 年举办“奋进六十年·喜迎二十大”建区六十周年文艺演出、“构建和谐邻里·共创品质薛城”、“喜迎二十大·舞动新时代”薛城区广场舞大赛等活动 272 场；组织文化服务进校园、进村居、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 300 余场；公益电影放映 2200 余场；组织公益文化培训 172 场。
3	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	2022 年持续打磨文化品牌，搭建活动平台，激发人才活力，连续开展 25 年举办“百日消夏群众文化艺术节”，连续举办 9 年“邻里文化节”。目前，薛城

		区已先后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等荣誉称号，“百日消夏文化活动”被省文化厅评为“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
--	--	---

（四）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1. 内控管理方面：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为促进旅游与文化领域的融合发展，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方面：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为确保单位各项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财务会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并从财务管理角度指导本单位预算绩效等工作。

3. 资产管理方面：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为加强对学校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学校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战略目标：紧紧围绕“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的目标定位，以

“满意薛城”创建活动为抓手，夯实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创新文化培训服务、推动文艺精品创作，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将紧紧围绕“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的目标定位，在文化惠民方面，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250场，举办文化活动数量不少于300场，公益电影放映数量不少于2200场，公益文化培训数量不少于150场；在完善文化服务设施方面，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不低于80%，城市书房打造数量不少于2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要点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主要从预算安排与职能目标的相符程度、预算结构变化及趋势变化、预算管理机制及管理效率、关键职能实现情况等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情况，重点是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而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效率与部门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要点

本次绩效评价从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出发，重新梳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形成部门的履职效能

指标体系，评价要点为部门关键职能的实现情况，主要是对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核心履职工作进行重点分析与关注。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5. 《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号）
6.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7.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8.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财务凭证等。
9.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预算、决算、项目明细账等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1）中立原则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遵循中立原则，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尽可能做到客观、可量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尽可能地取决于被评价单位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

（2）公平透明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坚持客观评价，评价以数据为准绳。评价组根据部门提供、填报的相关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式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需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佐证资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来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将使用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关键职能的实现情况，主要是对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增强文化品牌

效应等重点工作中的完成数量、覆盖率等关键性指标的年度考核及历史值进行对比和分析，确定本次绩效评价中各项指标的指标值，用比较法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辖区居民，服务对象比较具体，所以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调查了解居民对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工作方式、工作态度等的满意度情况，考核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履职工作的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完成情况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基于其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部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国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管理效率、履职职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整体要求，在《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号）文件指导下，我司围绕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等7个方面构建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是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能突出结果导向，能系统地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和运行情况。

2. 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7个一级指标，涵盖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本次评价指标分值设置满分为100分。

整体目标从宏观的角度上考虑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情况，体现了部门的发展规划，主要从战略目标的规划情况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情况进行评价。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10%，含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

资金资源配置体现了预算部门作为预算主体对部门拥有的各类资金、资源优化配置的水平和能力，资金资源配置能力高低直接影响部门资金的使用效率水平，因此本指标重点聚焦于资金资源配置能力，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分配两个方面对本指标进行评价。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10%，包含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

管理效率体现了部门对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情况，管理效率的成效直接影响部门的管理水平，因此本指标聚焦于管理制度是否规范以及制度执行情况，主要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对部门运行管理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20%，含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及

10个四级指标。

运行成本反映了预算部门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资金节约水平，是衡量预算资金“经济性”的重要指标，因此本指标聚焦于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5%，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及5个四级指标。

部门履职效能反映了部门资金、资源等投入后所产生的效益和效果，反映了部门核心职能的实现情况，主要从文化惠民方面、完善文化服务设施方面等工作任务中完成数量及完成率等关键性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40%，含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反映了单位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主要从廉政建设、在职人员控制率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5%，含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反映了服务对象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满意程度，主要从辖区居民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占指标权重10%，含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部门特点，参照《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号）等文件规定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

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我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部门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部门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部门专项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部门的受益对象为辖区居民。

4. 综合分析

我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部门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部门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评价组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7.4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整体目标方面，战略目标指向明确、规划合理可行，但部分与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不符；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全面、合理，但部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电影放映项目”指标值设置过低。

资金配置方面，收入预算编制完整，部门收入无缺项；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完整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年初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不

存在虚编项目和打捆儿”项目，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

管理效率方面，预算支出执行率100%，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预算收入应收尽收，支出预算调整率为10.52%，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0%，部门有较为完善的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算公开，部门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未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

运行成本方面，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80.56%；“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培训费、会议费减少100%，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

履职效能方面，在文化惠民方面，实际完成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272场，举办文化活动300余场，公益电影放映数量达到2200余场，组织公益文化培训172场；在完善文化服务设施方面，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过85%，城市书房打造数量2处。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法现象，廉政培训效果良好；部门经济运行平台运维机制健全；在职人员17人超出核定编制11人。

满意度方面，受益群众、服务部门满意度较高。

综上，依据上述扣分原因，参照指标权重设计，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得分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 4.1：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整体目标	10	5	50.00%
资金资源配置	10	10	100.00%
管理效率	20	15.2	76.00%
运行成本	5	5	100.00%
履职效能	40	40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3	60.00%
满意度	10	9.2	92.00%
合计	100	87.4	87.4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战略目标规划情况（分值5分，得分3分）

（1）战略目标指向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1分）

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决议决定，辅助决策、综合协调、督查落实、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门职能等，但战略目标与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工作任务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不符。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不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扣0.5分，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扣0.5分，本指标得1分。

（2）战略目标规划合理可行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根据单位战略目标表，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科学、合理测算，目标值合理可行，与规划值、地方实际相匹配，但对于目标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方面未能细化量化为

具体指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未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扣1分，本指标得2分。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情况（分值5分，得分2分）

（1）年度目标全面性（分值2分，得分0分）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于目标描述过于简单，仅对部分文化惠民、完善文化服务设施等部门履职进行说明，未能介绍清楚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预期效益。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年度目标设置不全面扣2分，本指标得0分。

（2）年度目标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年度工作任务文化惠民、完善文化服务设施等和正常业绩水平等要求相符。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分）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明确，但“电影放映项目”中指标值设置为70场，实际完成2200场，指标值设置过低，缺乏挑战性，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扣1分，本指标得1分。

表 5.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战略目标规划情况	战略目标指向明确性	2	1	50.00%
		战略目标规划合理可行性	3	2	66.67%
	年度整体绩效	年度目标全面性	2	0	0%

	目标规划情况	年度目标合理性	1	1	100.00%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1	50.00%
		总分	10	5	50.00%

（二）资金资源配置

1.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

（1）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是根据部门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情况等历年数据及部门当年工作计划等内部规定文件进行编制，部门收入无缺项，不存在未纳入收入预算管理项的。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1）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完整准确，符合政府预算编制规定，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公用经费等编制标准未超标，不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2）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合同文件、十四五规划等，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相匹配；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良好。因此，根据评分

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3)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分值1分, 得分1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部门除必要的预留外，年初预算资金均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不存在虚列项目，项目“打捆儿”等现象，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3. 预算分配情况 (分值5分, 得分5分)

(1)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分值2分, 得分2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预算安排及其他资金投入能够有效支撑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部门职能的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 (分值1分, 得分1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部门项目预算支出256.09万元，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包括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3)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分值2分, 得分2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决算》，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事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共财

政支出范围，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表 5.2：资金资源配置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	2	2	100.00%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100.00%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1	1	100.00%
		预算分配情况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2	2	100.00%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	1	1	100.00%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	2	2	100.00%
		总分		10	10	100.00%

（三）管理效率

1. 预算管理（分值12分，得分8.2分）

（1）预算执行效率（分值3分，得分3分）

①预算支出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决算》及部门明细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预算支出512.79万元，调整预算数566.71万元，部门支出执行数566.71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②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

预算、决算》及部门明细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2021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为 0，说明部门年末结转结余控制良好，部门资金利用率高。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 分。

（2）预算刚性约束（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①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决算》及部门明细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收入等收入项做到了应收尽收，确保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 分。

② 支出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根据《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决算》及部门明细账，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为 53.92 万元，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512.79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10.52%。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支出预算调整率=0 得满分，每偏差 1%扣减 0.2 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0 分。

③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决算》等相关资料，部门 2022 年末进行政府采购，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 分。

④ 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部门

预算、决算》及部门明细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75.3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75.36 万元，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1 分。

（3）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1.2 分）

①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分值 2 分，得分 1.2 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查阅，部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部门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健全，但缺少对于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制度；部门资金管理、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合法、合规。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制度较为完善、健全的得 1.2 分，本指标得 1.2 分。

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查阅，部门虽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运行监控、自评等工作，但缺少相关的绩效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因此，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扣 1 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0 分。

（4）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官方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资料，部门按照规定内容格式、在限期内完成了 2022 年预算公开，2022 年决算因未到公开时间暂未公开。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2. 资产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1）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查阅资料，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未发现无专人管理、资产台账更新不规范、不及时、入账不及时、核销不及时、处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查阅资料，固定资产利用充分，不存在长期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3. 项目管理（分值6分，得分5分）

（1）项目实施管理（分值2分，得分1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虽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能做到及时检查、监控、督促等，但未能建立相关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1分。

（2）项目绩效管理（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项目均按计划开工、完工，未发现项目未按计划开工、超预算等现象。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表 5.3：管理效率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支出执行率	2	2	100.00%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1	1	100.00%
		预算刚性约束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	1	100.00%
			支出预算调整率	2	0	0%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1	1	100.00%
			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	1	100.00%
		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	1.2	60.00%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0	0%
		预决算公开情况	-	1	1	100.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	2	1	50.00%
		项目绩效	-	4	4	100.00%
		总分		20	15.2	76.00%

（四）运行成本

1.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

（1）公用经费控制（分值1分，得分1分）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决算》、部门明细账和部门三定方案，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公用经费合计9.45万元，部门在职人员17人，人均公用经费为0.56万元；2021年部门公用经费48.94万元，部门在职人员17人，人均公用经费为2.88万元。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80.56%。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2）“三公”经费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部门明细账及《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决算》，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数为0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②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部门明细账及《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决算》，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为0万元，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3）培训、会议支出控制（分值1分，得分1分）

①培训、会议支出变动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部门明细账及《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决算》，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培训、会议支出0万元，2021年度培训、会议支出0万元，培训支出变动率为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4）机关运行经费控制（分值1分，得分1分）

①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部门明细账及《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决算》，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0万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表 5.4：运行成本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公用经费控制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	1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00%
		培训费控制	培训支出变动率	1	1	100.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1	1	100.00%
		总分		5	5	100.00%

（五）履职效能

1. 文化惠民（分值24分，得分24分）

（1）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场次（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究，2022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250场，实际举办“奋进六十年·喜迎二十大”建区六十周年文艺演出、“构建和谐邻里·共创品质薛城”、“喜迎二十大·舞动新时代”薛城区广场舞大赛等活动272场。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2）举办文化活动场次（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究，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计划举办文化活动场次不少于300场，实际组织文化服务进校园、进村居、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300余场。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3）公益电影放映数量（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究，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计划放映公益电影数量不少于2200场，实际公益电影放映2200余场。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4）公益文化培训数量（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究，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计划公益文化培训数量不少于150场，实际组织公益文化培训172场。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2.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分值16分，得分16分）

（1）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究，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计划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实际实现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2）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读，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计划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不低于80%，实际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过8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3）城市书房打造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研读，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计划城市书房打造数量不少于2个，实际完成新打造城市书房2处。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表 5.5：履职效能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履职效能	文化惠民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场次	6	6	100%
		举办文化活动场次	6	6	100%
		公益电影放映数量	6	6	100%
		公益文化培训数量	6	6	100%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	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6	6	100%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5	5	100%
		城市书房打造数量	5	5	100%
		总分	40	40	100%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

1. 组织建设（分值5分，得分3分）

（1）廉政建设（分值2分，得分2分）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紧抓廉政建设，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全面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当年度部门内未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也未接到相关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与部门工作人员沟通及部门相关资料查阅，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当年度部门进行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对基层进行业务指导，不存在业务沟通不畅等现象。因此，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0分）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实有在职人员17人，均为事业编制，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

编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11人，存在超编。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每超1人扣0.5分，本指标得0分。

表 5. 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	组织建设	廉政建设	2	2	100.00%
		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情况	1	1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0	100.00%
		总分	5	3	60.00%

（七）满意度

1.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2分）

（1）辖区居民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9.2分）

根据现场及线上对100名辖区居民的问卷调查，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履职工作包括完善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等相关问题进行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率为91%，因此，根据评分标准，95%以上得10分，每下降1%扣减0.2分，本项指标扣0.8分，得9.2分。

表 5. 7：满意度指标总体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服务群体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	9.2	92.00%
		总分	10	9.2	92.00%

六、部门主要绩效

（一）文化服务设施逐步完善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实现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现有的7个镇级综合文化服务站，陶庄镇达到省一级标准，荣获“山东省基层文化辅导优秀示范点”称号；邹坞镇达到了省二级标准；沙沟镇达到省三级标准。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超过85%，新打造城市书房2处，满足了群众就近阅读的迫切需要，基本形成了“15—2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二）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全民阅读、红歌传唱、绘画展览、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举办“奋进六十年·喜迎二十大”建区六十周年文艺演出、“构建和谐邻里·共创品质薛城”、“喜迎二十大·舞动新时代”薛城区广场舞大赛等活动272场；组织文化服务进校园、进村居、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300余场；公益电影放映2200余场；组织公益文化培训172场。

（三）文化品牌效应日益增强

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持续打磨文化品牌，搭建活动平台，激发人才活力，连续开展25年举办“百日消夏群众文化艺术节”，连续举办9年“邻里文化节”。目前，薛城区已先后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山东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等荣誉称号，“百日消夏文化活动”被省文化厅评为“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战略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的项目，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战略目标中的持续增强文化品牌效应方面的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全面，未能描述清项目内容及预期效益。“电影放映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值为 ≥ 70 场，实际放映2200余场。

（二）部门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缺少对于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制度，虽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但缺少相关的绩效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虽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对项目建设开展了检查、监控等，但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部门在编人员数量超出核定编制人数

根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所提供《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为11人，截至2022年底，实际在职事业编制17人，超过核定编制人数。

八、相关建议

（一）建议部门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建议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根据部门职能及实际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战略目标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科学、完整的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量化为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挑战性、前瞻性的指标值予以考核。

（二）建议部门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主管部门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实施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完成的自评等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保证项目实施能达到预期效益。

（三）建议部门根据职能对工作进行梳理，确保人员编制定岗定额

建议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根据职能、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进行分配，确保人员编制定岗定额；针对额外工作或者新增工作，及时与区编办及上级部门沟通，对部门三定方案等相关文件进行重新修订或补充说明，实现在编人员编制的合理性和工作的饱和性。

九、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打分表

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整体目标 (10 分)	战略目标规划情况 (5 分)	战略目标指向明确性 (2 分)	——	反映部门所设置战略目标的指向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0.5 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0.5 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0.5 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 0.5 分。	1	目标不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年度工作任务
		战略目标规划合理性 (3 分)	——	反映战略目标是否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益，目标值是否合理可行，是否与规划值、地方实际等相匹配。	战略目标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益； ①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科学、合理测算； ②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每发现一个指标不能体现核心产出和效益和与当地实际情况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的项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规划情况 (5 分)	年度目标全面性 (2 分)	——	反映部门年度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能完全反映部门战略目标及履职。	部门年度目标设置全面，能够完全反映部门战略目标及履职情况得满分，每缺少一个关键性指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年度目标合理性 (1 分)	——	反映部门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	年度目标科学合理，与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相符得满分，每发现一个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或正常业绩水平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科学性 (2 分)	——	反映部门设置的年度绩效指标是否科学，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设置无压力指标，指标含义是否准确以及指标值是否与标准匹配等。	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明确，指标值与标准值及历史值相比合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以下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②设置无压力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挑战性、前瞻性； ③绩效指标含义不准确； ④指标值与标准不匹配。	1	电影放映项目指标值过低
资金资源配置 (10 分)	预算编制 (5 分)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完整，具体包括财政资金拨款、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含对下分配部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①收入预算完整性 1 分。与近两年数据相比较，部门收入无缺项（合理原因除外），出现缺项的，得 0 分。 ②统筹资金完整性 1 分。存在未纳入预算管理项的，得 0 分。	2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3 分)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1 分)	反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是否完整准确。包括：基本支出中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是否完整且符合标准，定员定额范围情况；三公经费、行政管理费是否超标，是否按财政要求压减；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内容细化的，得 1 分，出现下列问题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不完善； ②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按照要求进行压减，编制标准超标； ③存在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是否为自收自支单位、非预算单位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性 (1 分)	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具有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和测定标准。项目研究论证和决策机制是否健全，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部门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是否健全完备（项目库建立情况、项目库使用情况、项目库管理监督等），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内容细化的，得 1 分，出现下列问题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支出预算前期论证不足，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②项目库建设不完善； ③项目内容细化不足，不符合预算细化要求； ④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 ⑤预算内编制非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	1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1 分)	除必要的预留外，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达到可执行程度，是否有虚编项目和打捆儿”项目。部门“其他支出”预算是否合理、细化，部门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均符合财政比例要求。	部门年初预算具体内容细化的，得 1 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年初预算未按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②存在虚构项目的情况； ③存在“打捆儿”项目的情况，即无依据打包、整合项目； ④“其他支出”预算不合理、不细化，不符合财政比例要求； ⑤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详尽。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分配（5分）	预算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匹配性（2分）	——	反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的一致性，部门预算安排及其他资源投入是否能够有效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	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的，得2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能范围不符； ②预算资金分配与年度整体目标不匹配； ③预算资金安排与资产等其他资源投入未衔接、不匹配。	2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性（1分）	——	反映部门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及重点任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非等量匹配等结构性问题。	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相符的，得1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预算与部门履职不匹配； ②项目预算与重点任务不匹配。	1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2分）	——	反映部门项目设置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必要急需，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有交叉重复；与基本支出是否存在交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合理。	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的，得2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 ②项目非必要急需； ③项目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④项目存在交叉重复； ⑤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存在交叉； 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合理。	2	
管理效率（20分）	预算管理（12分）	预算执行效率（3分）	预算支出执行率（2分）	反映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率=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偏差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566.71/566.71*10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1 分)	反映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控制情况。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 得 1 分; 结余结转资金变动率>0, 每增加 1%的变动率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 分)	反映部门当年财政收入、事业性收入等收入项应收尽收的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的, 每种情况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没有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多征、提前征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1	
			预算刚性约束 (5 分)	反映各部门年度内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情况。 支出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追减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年度预算下达资金×100%	支出预算调整率=0 得满分, 每偏差 1%扣减 0.2 分, 扣完为止。	0	支出预算调整率= (566.71-512.79)/512.79*100%=10.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1 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性。	①项目支出全部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得 0.5 分; ②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 0.5 分。	1	
			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 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基本支出决算支出数-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00%	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1	
		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性 (3 分)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 分)	反映部门资金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度完善、健全的,得 2 分; 较为完善、健全的,得 1.2 (含)-1.7 分; 基本完善、健全的,得 0.6 (含)-1.1 分; 不够完善、健全的,得 0-0.5 分。 部门资金管理、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一项不合规,扣 0.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1.2	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分)	反映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细则和操作规程的建设情况,及构建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得 1 分; 较为完善、健全的,得 0.7 (含)-0.9 分; 基本完善、健全的,得 0.4 (含)-0.6 分; 不够完善、健全的,得 0-0.3 分。	0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预决算公开情况 (1 分)	——	反映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	部门按要求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 1 分; 未按规定内容、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的,得 0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2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分)	反映各部门资产安全完整程度，资产配置合理程度，以及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程度。	资产管理规范的，得1分，出现以下问题的，每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①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如无专人管理，资产台账更新不规范、不及时等）； ②资产新增、处置不规范（如入账不及时、核销不及时、处置程序不规范等）； 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不规范（如收入入账不及时、出租出借手续不规范等）； ④资产配置超标（如数量超标等）。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反映各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比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全部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如出现固定资产未充分利用现象，本项不得分。	1	
	项目管理 (6分)	项目实施管理 (2分)	——	反映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①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0.5分（需查看有关管理制度和单位提供管理执行情况书面材料佐证）； 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0.5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无调整的，得0.5分； ④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0.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	未能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绩效管理 (4分)	——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按照项目完成个数评分，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完成的，得满分。 ①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每出现一个扣减 0.3 分； ②项目超预算，每出现一个扣减 0.2 分； ③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每出现一个扣减 0.2 分； ④项目质量存在问题，每出现一个扣减 0.3 分。	4	
运行成本 (5分)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5分)	公用经费控制 (1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分)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 1 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56-2.88) /2.88*100%=-80.56%
		“三公”经费控制 (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年度间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当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上一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上一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培训、会议支出控制 (1分)	培训、会议支出变动率 (1分)	反映各部门培训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 培训、会议支出变动率=(当年部门培训、会议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会议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会议支出总额×100%	培训、会议支出变动率≤0,得1分; 培训、会议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 (1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1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变动程度。 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本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总额)/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总额×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得1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履职效能 (40分)	文化惠民 (24分)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场次 (6分)	-	反映部门当年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完成情况。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次数≥250场得6分,每减少1场扣0.2分,扣完为止。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举办文化 活动场次 (6 分)	-	反映部门举办文化活动完成 情况。	举办文化活动 ≥ 300 场得 6 分，每减少 1 场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公益电影 放映数量 (6 分)	-	反映部门公益电影放映完成 情况。	公益电影放映 ≥ 2200 场得 6 分，每减少 1 场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公益文化 培训数量 (6 分)	-	反映部门公益文化培训完成 情况。	公益文化培训 ≥ 150 场得 6 分，每减少 1 场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完善文 化服务 设施 (16 分)	乡镇、村 级文化服 务中心覆 盖率 (6 分)	-	反映部门当年乡镇、村级文 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完成情 况。	乡镇、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得 6 分， 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5分）	-	反映部门当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完成情况。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 $\geq 80\%$ 得 5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城市书房打造数量（5分）	-	反映部门当年城市书房打造数量完成情况。	城市书房打造数量 ≥ 2 处得 5 分，每减少 1 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组织建设（5分）	廉政建设（2分）	——	用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	①预算年度中部门是否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凡发生廉政问题的，此项不得分（本项共计 0.5 分）； ②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凡发生处理行为不当的，此项不得分（本项共计 0.5 分）； ③部门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次数 ≥ 6 次，本项得 1 分，每减少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情况（1分）	——	用来反映在职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情况。	当年度部门进行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对基层进行业务指导，得 1 分，若存在业务沟通不畅等现象，本项不得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	用来反映部门在职人员是否控制在部门核定员额范围内的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在核定员额内得 2 分，每超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核定编制 11 人，实际 17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学校师生 满意度 (10 分)		考察学校师生对本部门当年工作及业务办理的满意情况。	学校师生对当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及业务办理满意度 95%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9.2	满意度 91%
	合计					87.40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022 年度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问卷调查表（辖区居民）

为了解 2022 年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请问您是否为薛城区居民？

A 是 B 否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2. 您对目前举办的文化惠民活动等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2	92%
满意	8	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3. 您对目前的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0	90%
满意	10	1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4. 您对目前的文化活动宣传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0	90%
满意	10	1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5. 您对薛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改进是否还有其他建议？

附件三：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战略目标未能细化量化为具体的项目，项目目标描述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
	2	
		
资金资源配置	1	
	2	
		
管理效率	1	部门管理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缺少项目管理制度
	2	
		
运行成本	1	
	2	
		
履职效能	1	
	2	
		
可持续发展能力	1	部门在编人员数量超出核定编制人数
	2	
		
满意度	1	
	2	
		
备注：		